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November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X X X X X X X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在今天的 6 項口頭質詢中，其中首 4 項是有關“維港巨星匯”（“匯演”）各方面的情況。

第一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匯演主辦機構的能力及經驗。

第二項的主題是關於匯演的宣傳推廣；入座率；以及政府、主辦機構和承辦商在籌備匯演方面的角色。

第三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匯演開始前安排表演者及派發免費門券方面的詳情。

第四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如何挑選表演者，以及獲贈免費門券的機構。

我不厭其詳地提出 4 項質詢的主題，是希望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超出主題。

第一項質詢。

甄選維港巨星匯主辦機構

Selection of Organizer of Hong Kong Harbour Fest

1.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the Hong Kong Harbour Fest (the Festival) organized by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AmCham) and sponsor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dmit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verestimated the AmCham's ability "to pull off such a complex event in such a short period of tim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before agreeing to sponsor the AmCham in organizing the Festival, the Government had assessed the latter's ability and experience in organizing such a large-scale entertainment event; and whether it had considered selecting interested parties to organize the event by way of open tender or appointing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s the organizer;*
- (b)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AmCham had assessed the entertainment promoters' relevant skills and experience before engaging them to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event; if the AmCham had done that, of the details; if it had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if entrusting an event with a budget of over \$130 million to an organizer the ability of which has been overestimated constitutes dereliction of duty on the part of th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concerned;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affirmative, whether it will initiate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otherwise, of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at?*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下午，有 4 項質詢問及匯演不同方面的事項。匯演是政府重建經濟活力計劃資助的活動，如果主席女士同意，我想先複述這項計劃的背景。

本年較早時，SARS 疫症爆發，香港的經濟和形象 — 不論是國際形象還是對中國內地的形象 — 均遭受沉重打擊。因此，行政長官在 4 月宣布，政府會動用 118 億元提供一系列紓困措施。在這筆款項當中，政府預留了 10 億元，準備在國際及本地展開大型宣傳及推廣工作，務求協助香港重建聲譽，驅使經濟回復動力，並且促使香港市民恢復信心。

本年 5 月，財政司司長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並在這兩個專責小組擔任主席。其中一個是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成員包括公職人士及非公職人士，負責就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整體綱領提供意見；另一個是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有成員均是公職人士，負責審議和決定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應資助哪些建議項目。

當時，社會人士都認同我們有需要重振經濟及提高香港人的士氣。所以，我們必須掌握時間，採取行動。我們於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開立為數 10 億元的承擔額，以便在 5 月底展開重建經濟活力計劃。記得當時，酒店入住率僅為 20%，航空乘客減少了約 70%，零售商店銷量額大幅下降，本地飲食業生意也大受影響。我相信大部分議員在批准這項計劃的 10 億元承擔額時，也同樣感受到情況迫切，並同意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

一開始，我們便確定方向：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應由市民大眾、商界與政府攜手協力進行。我們曾公開表示，歡迎全港市民提出意見。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有很多熱心公益的機構均熱烈響應我們的呼籲，踴躍提出構思和採取行動。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提議在添馬艦舊址舉行大型國際娛樂盛事（其後取名匯演），便是商界熱心參與的一個好例子。我想藉此機會表揚美國商會對香港的承擔和為香港提供的服務。該會建議舉辦匯演，實在值得嘉許。

舉辦匯演的主要目標，是要促使經濟活動回復正常，說服世界各地及中國內地人士來港營商和旅遊，提高香港人士氣，以及加強本港市民信心。政府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訂明，美國商會應根據商業原則及匯演的整體目標，負責策劃、籌備和推行該個活動。政府則是主要贊助人，贊助額上限為活動淨額赤字的 1 億元。如果匯演的節目陣容及預算有重大改變，美國商會須諮詢政府。政府也會不時向美國商會提供協助及意見。此舉的用意，是讓政府一直總覽美國商會籌備匯演的工作情況，確保該個活動達到整體目標，而不是要仔細地過問美國商會在策劃及籌備方面的各項細節安排。

我察覺到匯演的籌辦工作有不足之處，尤其是在匯演的初期。我也知道有一些意見指美國商會籌辦匯演的工作，應在各方面提高透明度。此外，亦有人對政府在該個活動所擔當的角色提出疑問。為此，政府決定就匯演事件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我們即將公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委員會會就其調查結果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該報告將會向公眾公開。

(一) 主席女士，我現在回應質詢的第(一)部分。本年 7 月 2 日，美國商會的代表向工作小組提交一份建議書，主要內容是籌辦多項娛樂節目，由國際、亞洲及本港藝人演出。節目由 10 月初開始，一連 4 周，逢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行。建議還包括把匯演精華製成錄影帶，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播放。美國商會估計，要落實該項建議，政府須提供 1 億元財政資助。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該項建議，並在 7 月 12 日正式批核，同意由政府以提供贊助費的方式，承擔該個活動的開支，款額不超過 1 億元。

工作小組作出這項決定時，完全明白到籌辦娛樂活動並不是美國商會的主要業務。然而，該會有一些會員是世界級娛樂公司，也有其他會員從事娛樂事業的市場推廣和法律服務，經營電視及媒體娛樂網絡等。美國商會在策劃和籌辦匯演時，可以借助這些會員公司的專業知識和服務。事實上，這些公司們確提供了不少協助。

匯演是本港一個商界團體 — 美國商會 — 倡議舉辦的活動。我們曾公開表明，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應由市民大眾、商界與政府攜手協力推行，這是我們的目標。工作小組決定資助匯演，正正符合這個目標。因此，我們沒有考慮委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匯演。我們也沒有考慮招標承辦，因為匯演是美國商會提出的創新意念，而且在策劃和籌辦匯演時，美國商會在各方面均自願免費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

(二)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與美國商會就匯演的贊助事宜訂立了 3 份諒解備忘錄及一份綜合合約。正如較早時所述，美國商會須按照商業原則及匯演的目標，負責策劃、籌辦和管理整個匯演活動的運作和推行事宜。我們得悉，美國商會為匯演甄選推廣機構時，曾接觸多間娛樂事務公司，並主要根據兩方面作出評估，分別是有關公司要求收取的整體服務費，從而衡量其是否樂意支持該個公眾活動，以及有關公司過往預約國際演藝巨星演出的經驗。

(三)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正如我剛才說過，有關政府贊助美國商會主辦匯演一事，是工作小組的決定。身為工作小組的主席，我會為這項決定承擔責任。

至於匯演事件所涉及的公務員，政府有妥善的既定機制，以評核公務員的表現，並有行之有效的程序，以確定公務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失職，以及決定失職人員應否受到處分。我們會參考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評核匯演所涉及的公務員是否可能表現未如理想或行為不當。若然，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

主席：各位議員，有 14 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質詢。財政司司長在回答這項質詢時，共用了 12 分鐘，所以我會酌情把這項質詢的時間延長。

MR ABRAHAM SHEK: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I than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giving us a detailed reply of five pages. I would like to follow up by asking if it is a normal government policy or a new government policy to award a scheme to any party who presents a creative idea to the Government, even when it would involve a subsidy of a hundred million dollars? If this is not a normal policy, why should this time be different?*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在成立工作小組時，是希望鼓勵更多商界、社會人士、政府其他部門或一些半官方機構多提出建議，大家一起籌辦活動。至於整體的主要目標，則是重建經濟活力。所以，當美國商會提交建議供我們考慮時，我們認為這項計劃頗具創意，所以便接納了。這並不代表政府改變了政策，因為在這項計劃下，也有其他機構提出頗具創意的計劃，而我們亦是接受的。如果你問政府是否改變了政策，以及其他計劃將來也會否這樣做的話，我可以在這裏證實，我們的政策並沒有改變。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政府會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我想問一問司長，調查委員會尚未有結果，為何司長已快快表揚美國商會對香港的承擔，以及為香港提供的服務呢？是否調查委員會完全沒有想過要調查美國商會在這事件上的角色，而你又立即下了結論要表揚它呢？此外，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包括你自己剛才所說的，你身為工作小組主席，願意承擔責任？調查委員會是否也會調查你本身要承擔多少責任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因為匯演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政府考慮到由於匯演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我們有責任就整件事作出全面交

代，因此便主動成立調查委員會。至於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就整件事當時的決定，以及在執行期間有否不當或不如理想的地方，作出全面調查和交代。當然，調查範圍亦包括調查委員會主席財政司司長，以至美國商會。美國商會主席 James THOMPSON 亦歡迎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並且會與調查委員會合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為何在有結果以前，便已經可以表揚美國商會。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謝李卓人議員提我。我其實是想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因為我亦沒有機會不回答。（眾笑）

主席女士，我為何表揚美國商會呢？這是因為美國商會在香港成立多年，香港有大批美國籍人士在此居留和工作，他們佔了香港社會和經濟一個重要部分，也是我們第二大的貿易夥伴。今次美國商會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在 SARS 期間，美國商會亦察覺到很多香港人均感到很失落。既然我們成立了重建經濟活力計劃，預留了 10 億元撥款，美國商會便自發地建議我們舉辦匯演。這項大型國際音樂節，是在 100 天內籌辦成的。我相信在座不少人觀賞過其中表演，均認為內容不錯，是頗豐富的。美國商會籌辦是次匯演，是自願、自發和不收費用的，加上 James THOMPSON 及數位會員本身對娛樂事業有認識，他們日以繼夜，幾乎是全職籌辦這個匯演，我覺得他們的精神是非常可嘉。當然，香港有很多人亦具有如此可嘉的精神，但美國商會今次自發地自願免費提供這項服務，達致今天的效果 — 我想公關效果可能未如理想，但有觀賞過表演的人，均覺得內容是不錯的。所以，我認為美國商會的行為是值得嘉許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財政司司長身為工作小組的主席，會為這項決定承擔責任。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財政司司長和問責局長在匯演所涉及的責任，是決定舉辦匯演的責任，還是在匯演過程中監管不力的責任呢？如果當中有公務員表現不好，當然是有責任，但如果財政司司長及 4 位局長監管不力，是否也是政治責任呢？如果只是承擔決定責任，卻不承擔監管不力的責任，那是否推卸責任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工作小組由我出任主席，所以，我是有總體的責任。在重建經濟活力計劃 10 億元撥款下的任何一個活動，均是我的責任。工作小組當時決定支持舉辦匯演，那是我們集體作出的決定。至於在監管和執行時，我想再次提出，政府是有責任的，因為今次花了 1 億元 — 最高承擔是 1 億元公帑。因此，政府是責無旁貸，我們有責任作出適當監管，因為這是公帑。可是，我們與美國商會明顯地是有合約協議，說明今次整個匯演活動的具體細節安排是由美國商會執行，政府則是協助、贊助，以及就一些重大的事項，例如節目、財務安排或重要決策，接受諮詢。由於這些是公帑，政府是有監管責任，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張文光議員：財政司司長似乎沒有回答，監管不力是否財政司司長和 4 位局長作為問責官員的政治責任這一點。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重申，我作為工作小組主席，會就工作小組所批出的款項全面負責。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司長剛才提到，美國商會有很多會員均是很專業的。由於這項目涉及 1 億元，請問司長是否知道美國商會有否成立籌備小組，而籌備小組的成員是否包括你剛才提及的所謂專家？小組有否邀請政府的一位官員或代表參加呢？如有，是誰？如沒有，為何沒有作出邀請？如果美國商會沒有邀請，政府為何不主動要求？這是一個超過 1 億元的項目，政府這種行為是否不負責任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美國商會有一個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Committee，即娛樂及體育小組，主要負責今次匯演的一些具體安排。這個小組包括了數位主要成員，他們均有參與籌辦今次的匯演，當中包括 Disney、NBA、Star Media、Yahoo 及 IMG。這數間公司的一些代表，在過去約 100 天內，是日以繼夜地籌辦這個活動的。

可是，政府並沒有派員加入這個小組，因為第一，政府不是美國商會會員；第二，這次與美國商會在合約內清楚訂明，匯演的具體安排及執行是由美國商會負責，政府的參與則在於決策、節目、財務上的決策。我相信，娛樂事業跟普通的金融或商貿娛樂事業有頗大分別。所以，他們曾多次作出改變，亦有向政府諮詢。就今次權責方面的事宜，政府已履行了我們在合約上所要履行的責任。至於監管方面，則正如我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給予的答案一樣。

胡經昌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即以一個為數 1 億元的項目而言，政府沒有參與，這是否不負責任的行為呢？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個為數 1 億元的活動，合約訂明的工作模式，主要是與美國商會分工合作。當然，美國商會是負責一些具體執行的工作，而政府則是贊助。我們已履行了合約上我們所須履行的責任。

主席：第二項質詢。

維港巨星匯的宣傳推廣及政府的角色

Promotion of and Government's Role in Hong Kong Harbour Fest

2.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匯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港及海外宣傳推廣匯演的開支款額各有多少；除了政府當局聲稱會將匯演精華製成電視特輯在全球各地播放外，其他宣傳推廣活動的詳情是甚麼，以及有否檢討為甚麼本港市民除了不斷從傳媒知悉匯演的負面新聞外，大都不知道這匯演的具體節目內容和舉行時間；若有檢討，結果是甚麼；

- (二) 在籌辦過程中，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匯演各場表演的平均入座率及可以接受的最低入座率；若有，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作為匯演的主要贊助人，是否只負責提供資助而讓主辦機構自行挑選承辦商籌備匯演；哪個機構或承辦商負責統籌和協調匯演的各場表演，以及當局有否確定政府和各承辦商有相同的目標和利益？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關於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匯演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在節目宣傳和推廣方面的預算略多於 600 萬元。據我們理解，大部分的費用用於在本港中西報章刊登廣告；在本地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在海外觀眾收看的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印製宣傳海報和單張，以及與“雅虎香港”合作推出一個介紹匯演的專門網頁。此外，據我們所知，主辦單位得到一些傳媒公司的贊助，獲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主辦單位亦與電台和電視台安排了一些訪問節目，宣傳“2003 年維港巨星匯”。同時，主辦單位的票務代理亦在本身的網頁宣傳匯演的活動。

此外，我留意到在過去一個多月以來，本地的印刷和電子媒介差不多每天均報道關於匯演的各項消息。儘管這些報道主要集中於籌辦匯演的各種問題，但它們同時亦讓社會大眾得知匯演舉行的情況。正如我先前所說，匯演的籌辦有其不足之處，而主辦單位亦已作出相應改善。遺憾的是，關於匯演的負面報道，似乎令人忽略了活動本身吸引之處，包括節目內容豐富多采，以及有本地和國際樂壇巨星演出。據我瞭解，大部分觀眾對於早前舉行的多場音樂會均十分欣賞。

根據政府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在匯演活動結束後，美國商會須負責安排製作一個電視特輯，以協助推廣香港。特輯會輯錄“2003 年維港巨星匯”的精華片段，以便在未來數月分送給海外各地播放。我們希望透過播放這個特輯，可以加強向世界各地宣傳香港，推廣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形象，並向海外人士傳遞一個信息，便是香港經歷 SARS 一役後，不僅已恢復過來，而且變得更為活力充沛，幹勁十足，以及鼓勵更多海外人士到香港旅遊和營商。

(二)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事先並無設想每場表演最少要有多少觀眾入座，才算可以接受，又或每場表演的平均入座率。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7月初同意以提供贊助費的方式，承擔“2003年維港巨星匯”的活動開支，贊助費款額以不超過1億元為限。根據主辦單位當時的預算，預計活動的應收票房收入，是假設一連4個星期，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行的3晚演唱會每場接近滿座(大概12 000個座位的80%至100%)，並按相對較低的票價(100元至150元)而推算。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主辦單位修訂門票定價策略，決定擴大不同票價差距的幅度，較高票價與在香港舉行同類音樂會的門票定價相若，以期盡量增加收入；而較低票價則定於大部分一般市民足以負擔的水平，以鼓勵更多市民購票入場。同時，主辦單位也調低了預計入座率，不再如早前假設各場演出的入座率均會接近滿座。

在政府當局於財經事務委員會10月11日會議前提交的委員會文件中，我們已說明政府對匯演活動的最高承擔額為1億元。我們也表示，根據主辦單位按上文所述的修訂定價策略、平均售出五成門票，以及得到小量商業贊助計算的最新修訂預算，可能須支出的公帑約為8,000萬元。

我們希望在匯演最後一場演唱會於11月9日舉行後，主辦單位可以盡快就匯演活動，首先提交一份初步及未經審計的收支結算紀錄。

(三) 關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正如我在先前的回覆所說，根據與匯演主辦單位商定並獲得工作小組通過的安排，政府擔任活動的主要贊助人，並監察主辦單位籌備匯演的工作情況，以確保達到既定的目標。主辦單位亦會就活動編排和預算的重大變動徵詢政府的意見，而政府則協助租用添馬艦用地和安排簽發各類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予主辦單位。政府主要是透過投資推廣署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絡。

由於主辦單位負責按照商業原則和活動的既定目標，策劃、籌辦和推行匯演活動，因此，主辦單位亦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聘用任何承辦商或代理負責活動的各項工作、採用甚麼甄選準則，以及聘用何人。主辦單位在聘用承辦商或代理前，亦無須取得政府同意，這樣可避免以政府的判斷取代主辦單位的商業判斷。我們從主辦單位方面得知，在甄選收費服務承辦商的過程中，主辦單位

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意為匯演提供服務的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根據他們的費用報價，衡量他們是否樂意支持這項屬於重建經濟活力計劃內的公眾活動。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表示想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精簡，好讓多幾位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沒有評估可接受的最低入座率，但香港市民除了在電視或透過傳媒知道匯演的負面消息外，並不知道匯演的內容，以及表演的時間，以致出現大量空位，而這些空位位於很明顯的位置，即前排位置。我覺得這樣第一，會影響收入，第二，對國際級天皇巨星.....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好的，我現在提出質詢。（眾笑）這種售票安排是主辦機構的商業決定，但政府如何防止日後有同樣事件發生？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檢討整項計劃的執行細節有否出錯，以及看看有何改進之處。調查委員會主要會檢討一下整件事的過程，以汲取教訓，總結經驗。因此，對於許長青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不想在這個時候妄下判斷。我希望在調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整件事便自然會有所交代。

至於日後會否改善售票安排，我覺得這是假設日後我們會舉辦巨型音樂節（眾笑）。我相信到真的舉辦時才考慮這問題也不遲。

陳智思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根據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商會要負責安排製作一個電視特輯。在多個場合上，司長也提到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標，說這次匯演不單止是演唱會，還會製作電視特輯，在海外推廣香港。請問司長所說的海外，是否因為是美國商會，所以主要是指美國，還是有其他國家？如果只是美國，究竟是透過全國性的電視台，即 *national*

network；地區性的電視台，即 *local network*，還是收費電視台如 MTV、VH1 廣播？他們究竟利用甚麼方法推廣香港？香港付出了巨額款項，而似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知道陳智思議員最近遇上一宗交通意外。我現在看到他似乎沒有問題，我祝他身體健康。（眾笑）

陳議員提到匯演將會輯錄成一個 1 小時特輯。這個電視特輯將會在世界各地播放，以推銷香港的活力，以及香港有能力舉辦國際級音樂節。按照美國商會的最新資料，現時他們正與美國全國電視，即 *national television* 接近落實一個 1 小時的轉播。美國商會會繼續與全球其他地區，包括國內的電視台商討，把這套 1 小時的片段交給他們播放。

劉炳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末段提到，判給主辦單位後，政府並無過問其外判情況。最近有些報道指他們找一些剛剛成立的公司負責公關和推廣工作。政府的態度是否在外判後便甚麼也不理，連質素也不理？這些使費全都是公帑，因此，雖然已判給主辦單位，但主辦單位再外判，政府沒理由不理。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劉炳章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正正是調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調查委員會會檢討一下整個過程是否有改善之處，以汲取教訓，總結經驗。

不過，我也可以客觀地說，匯演的演出，即他們透過分判商聘請外國藝人來香港表演，整體上內容其實不錯。曾觀賞音樂會的人士也認為內容的確不錯。我們是實事求是，以事論事。我們在合約上訂明，要求他們要交出甚麼貨，而他們交貨後，我們認為是否物有所值。有關這方面，據我所知，審計署已展開了一項衡工量值的審計。至於 1 億元是否用得恰當，是否物有所值，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審計將會有所公布。

劉炳章議員：我可否作些跟進？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炳章議員：質素問題，即我提及的質素問題。司長提到個別的表演.....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可以提出該部分。

劉炳章議員：我只提出關於質素的部分。

主席：你重複剛才所提出的那部分吧。

劉炳章議員：是的，主席。司長認為質素沒有問題，個別表演者可能沒有問題，但整場的兩個或三個部分，例如一個部分是 *Rolling Stones*，另一個是 *Twins*，喜歡聽 *Rolling Stones* 的人未必一定喜歡聽 *Twins*，而觀眾入場後，通常會觀賞完整場表演，於是變成個別表演者的質素很好，但整場的質素卻未必好。主席，這是質素問題。

主席：我認為你應該在第四項質詢時，輪候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沒問題，沒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匯演的內容豐富多采，以及大部分觀眾十分欣賞節目。這種說法似乎給人“賣花讚花香”的感覺。如果真的很好，便不會出現出席率低、虧損嚴重和醜態百出的情況。司長可否說說.....

主席：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在我提問了，剛才只是引言。工作小組在策劃活動方面出現嚴重失誤，令一個原本應令香港振興的活動，變成令香港蒙羞.....

主席：你是否已經提出補充質詢了？

陳偉業議員：這是同一項質詢的。（眾笑）是否因此令香港蒙羞？又司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何時才會改變志大才疏、好高騖遠的處事態度？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整個 10 億元下的所有重振經濟活力項目，我們均已全面作出公開。同時，就議員提出的每一個項目的任何問題，我們也樂意回答。

對於這個匯演活動，我們當然會總結經驗，汲取教訓。因此，行政長官將會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就整個過程作出檢討。在檢討得出結論後，我們當然樂意再到立法會解釋一次。

至於我剛才提及匯演內容豐富，我們是收到不少曾觀賞音樂會的人的回應，他們均十分讚賞音樂會的內容，包括音樂器材的質素、表演者的落力及出色表演等。我們是根據這些資料來作出上述評價。我也親身觀賞過音樂會，覺得表演的確不錯。

主席：第三項質詢。

維港巨星匯安排混亂

Confusing Arrangements for Hong Kong Harbour Fest

3.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評論指由政府以公帑資助舉辦的匯演安排混亂，而且各項節目的門券銷售欠佳，令香港蒙羞。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當局在上月 11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滾石樂隊將不會如期來港演出，但 3 天後樂隊卻向一間通訊社表示會如期來港，並且已收取訂金，有否檢討是否曾被蒙在鼓裏，以致出現安排失控的情況；
- (二) 鑑於匯演的主辦機構於上月 20 日宣布 3 位本地歌手已“辭演”，但在 3 天後又表示他們會按原訂計劃演出，出現混亂的原因是甚麼；及

(三) 鑑於主辦機構於上月 22 日宣布一隊英國歌手未能如期來港參加上月 24 日舉行的演唱會，因此將於翌日派發該場演唱會的免費門券，加上有市民不滿派發門券的安排，當局有否檢討有關的安排，以及評估免費派發門券的做法對匯演收入和香港的聲譽有甚麼影響；若有，請告知檢討及評估的結果；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一) 關於質詢第一部分，政府已在 10 月 17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交代匯演的主辦單位與滾石樂隊經理人簽訂合約的始末。從中可見，政府曾經告知委員會有關 10 月 11 日當時的實際情況，即滾石樂隊經理人直至當天仍拒絕簽署與匯演主辦單位所訂的合約。事件始末亦清楚顯示，主辦單位諮詢政府後，已經在 10 月 9 日以口頭及在 10 月 10 日以書面通知滾石樂隊經理人“合約已經取消”。

滾石樂隊巡迴演出總監在 10 月 13 日（洛杉磯時間）向傳媒宣布樂隊會如期來港表演，但事先並無知會匯演的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從傳媒得知這項消息後，須決定應否對這項過了原定答覆期限，以及以不正常方式提出的接受合約通知作正面回應，還是維持早前的決定，並向滾石樂隊經理人重申，由於該經理人未能在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主辦單位已把合約取消。主辦單位其後諮詢政府，在衡量過實際情況後，決定採取第一項做法，但條件是滾石樂隊經理人須在 10 月 14 日以書面確認接納合約，門票可從 10 月 15 日起公開發售，而滾石樂隊會為宣傳工作提供特別協助，以補償失去的時間。作出這項決定，部分原因是主辦單位認為滾石樂隊可為匯演作壓軸表演，掀起這個活動的高潮。再者，主辦單位留意到，不少市民均希望有機會欣賞滾石樂隊在香港現場表演，而另一個原因是，主辦單位考慮到如要追討當初與滾石樂隊經理人商訂合約時向該經理人支付的訂金，可能會引起連串訴訟。

(二) 關於質詢第二部分，主辦單位並沒有就 3 名本地歌手參演匯演的安排上的變動諮詢政府。根據其後從主辦單位方面獲得的資料，這關乎製作是次國際綜合表演的一些後勤事務問題。

主辦單位一直希望每場演出都盡可能展示香港的多元文化特色。根據主辦單位表示，所有與國際藝人簽訂的合約均包含一項條文，訂明他們有權審批在其演出當中加插任何其他表演項目。按照原初的計劃，兩名本地歌手原訂為滾石樂隊的演唱會作開場表演。由於滾石樂隊經理人直到 10 月 15 日（香港時間）才正式簽署合約，確認滾石樂隊會在 11 月 7 日及 9 日舉行演唱會，主辦單位只有極少時間落實這項製作的後勤事宜，例如表演時間的長短、布景的時間安排、任何特別效果等，以及就加插開場表演取得滾石樂隊的同意，方可配合兩名本地歌手演出。主辦單位曾一度認為沒有足夠時間就開場表演取得滾石樂隊的同意。同時，亦得悉滾石樂隊須佔用差不多整段指定表演時間，直至晚上 11 時禁止發出噪音時段開始為止，而餘下可進行開場表演的時間不多。因此，主辦單位曾一度決定打消為該兩場演唱會安排開場表演的念頭，並考慮其他可行時段，讓該兩位本地藝人演出。經進一步與該兩位本地藝人的經理人公司商討，並與滾石樂隊達成最終協定後，主辦單位改變主意，認為應由該兩位藝人參與表演，所以便把滾石樂隊演唱會提前在晚上 7 時開始。

我們從主辦單位方面得知，在安排一名澳洲藝人作開場表演方面，也遇到同類問題。大會一度決定取消有關安排，而其後在相若的情況下，又決定安排開場表演。該名藝人會在 11 月 7 日的演唱會擔任滾石樂隊的開場表演嘉賓，而兩名本地藝人則會擔任 11 月 9 日演唱會滾石樂隊的開場表演嘉賓。

另一名有關的本地藝人，是擔任上星期六 Santana 演唱會的開場表演嘉賓。同樣，Santana 演出的時間頗長，因此可能會影響開場表演嘉賓的演出時間。主辦單位最終與 Santana 達成安排，由一名本地藝人擔任開場表演嘉賓。

- (三) 關於質詢第(三)部分，免費派發上月 24 日表演門票的決定，是由主辦單位諮詢政府後作出的。主辦單位接獲消息，原訂為該場表演獻唱的 3 隊組合，其中一隊無法來港。主辦單位要決定究竟應讓餘下的兩隊組合如期演出，並處理可能出現的大量退票要求，還是把該場表演取消。如選擇後者，即取消，主辦單位仍須就餘下兩隊組合的演出，全數支付藝人酬金。主辦單位最後認為，如期舉行該場表演但把門票免費派發給全港市民，是當時情況下的最佳安排。在作出這項決定時，主辦單位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此舉對“2003 年維港巨星匯”的收支、香港的聲譽，

以及觀眾能否欣賞餘下兩隊組合的演出。主辦單位充分明白和接納，來自政府的贊助金額上限為 1 億元，不會因為主辦單位決定讓香港市民免費欣賞該場表演而作出修訂。

政府理解有市民因無法取得該場表演的免費門票而感到失望，亦有市民不滿主辦單位派發門票的安排。遺憾的是，由於可供主辦單位派發的門票數量有限，部分市民感到失望，實在是無可避免的。我們明白主辦單位在籌備時間極短的情況下，已盡力確保門票派發過程公平而有秩序。不過，部分安排或可改善，例如告知排隊的市民，以前面輪候的人數來看，他們有多大機會取得門票。

劉慧卿議員：主席，對於滾石樂隊的混亂情況，我希望有關的調查委員會能查出美國商會是否有失職。主席，在 10 月 15 日才正式簽約，但滾石樂隊卻會在 11 月 7 日及 9 日表演 — 主席，我也買了門票，7 日我也會去 — 在極短的時間內，我亦明白當時是很困難，但我想問一問，有否衡量過究竟能否進行宣傳，還是其實是不行的？或許司長可以告訴我們，現時的售票情況是如何？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及滾石樂隊承諾會為宣傳工作提供特別協助。主席，我想知道提供了甚麼協助？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劉慧卿議員購買了 Santana 及滾石樂隊的門票。我希望她欣賞 Santana 上星期的表演，更希望她會欣賞滾石樂隊的表演。至於該兩場表演，劉慧卿議員剛才是否問該兩場表演售出了多少門票？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我是問售出了多少門票，即我想知道現時的銷售情況。最重要的是，因為是在 10 月 15 日才簽約，11 月 7 日及 9 日便要表演，時間是十分短促，業界表示是沒有可能亦不應該舉行的。此外，我也想知道滾石樂隊在宣傳方面提供了甚麼特別協助？

主席：司長，你盡量回答。劉議員所問的，其實也是同一項補充質詢，因為都是跟滾石樂隊有關。如果你不記得的話，也不要緊，劉議員稍後或會再作跟進。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的而且確，由 10 月 15 日正式簽署，到 11 月 7 日及 9 日進行兩場表演，中間相距的時間是頗短。直至昨天為止，11 月 7 日的那場表演，我們約售出了 1 萬張門票，而 11 月 9 日的表演，則約售出了 8 000 張門票。滾石樂隊其中一位歌手 Mick JAGGER 是昨天才到香港，根據美國商會提供的資料，我瞭解他會替我們進行一些推廣活動，例如到電台宣傳。我不知道他會否唱歌，可能要聽他唱歌便得購票才可，但他答應了接受一些傳媒的特別訪問。這都是一些推廣活動。當然，他會讓我們錄影，以製作 1 小時的特別電視劇集。

張宇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滾石樂隊跟本地藝人的安排，似乎十分混亂，但在很短時間內又可以解決。我想問一問司長，最初提供給滾石樂隊的合約，有否聲明會有本地歌手同場演出呢？如有，有否告知他們是哪些歌手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會在會後以書面補充這一點。（附錄 I）

陳婉嫻議員：主席，雖然財政司司長剛才說滾石樂隊的第一場表演售出了 1 萬張門票，第二場表演售出了 8 000 張門票，但我很清楚在滾石樂隊本來表示不來港，但後來又表示會來港表演的那段期間，香港人其實是感到十分“瞓”的，認為他們不來便罷了，為甚麼要繼續讓他們來呢？大家當時的感覺是滾石樂隊似乎是在“玩”香港。財政司司長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表示，政府當時有兩種做法，只是選擇了第一項做法而已。這個選擇是由誰作出的呢？當時有否聽到市民是很“瞓”的，質疑為甚麼要接受滾石樂隊那樣的態度呢？政府是憑甚麼作出這項決定的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滾石樂隊這份合約的過程，我也認為的確是不尋常。他們本來說不來，但後來又決定來港。根據我們手邊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滾石樂隊不來又來的主要原因是他們想在北京、上海和香港作一次巡迴演出，但他們一直也不能獲得北京和上海的批文，所以便不能落實在北京和上海演出。他們最初認為如果不能在北京和上海演出，便不會純粹來港，但我相信他們之後可能又有了轉變，所以便決定接受。美國商會當時有一個選擇，可以說既然合約已經取消，便無須要求他們前來表演，但或許經考慮後，美國商會是想他們來。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了為何最後決定讓滾石樂隊來港表演。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問政府有否參與作出這項決定，答案是“有”，政府有參與作出這項決定。

陳婉嫻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問一問，政府內是由誰作出這項決定的？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最後的決定是由美國商會作出的。當時，政府的投資推廣署有參與提供意見給美國商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由黨會支持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報告。我希望這份報告會是十分全面，將這 4 項質詢全部納入調查範圍內。接下來，我想較具體地問一問有關安排混亂這一點。滾石樂隊第一場表演售出了 1 萬張門票，第二場也售出了約 7 000 張門票，但剩下的門票還有很多。我想問一問，政府與美國商會討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為何沒有向美國商會建議，一如舉辦其他的聚餐那樣，讓全部其他商會也介入其中，使每個商會可以分擔一些售票責任，最終可以售出全部門票？外間很多意見表示購不到門票，位置佳的門票已全被美國商會霸佔了。政府在推銷滾石樂隊表演的餘下數千張門票時，有否跟其他商會商討？有否考慮將位置佳的門票給予其他商會，而不是讓美國商會霸佔了前排位置最佳的門票？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按照美國商會提供的資料，他們並沒有預留一些門票，只售給美國商會的會員。這個活動當時是由美國商會獨立提出的，並沒有聯合其他商會承擔這個活動。他們當時認為可以獨力推行這個活動。直至我們發覺他們未能售出全部門票，我們便動員各方朋友、人士，要求其他商會協助售票。我亦知道有些商會曾出力協助美國商會售票。至於最後能售出多少門票，我相信要待演唱會完結後，我們才有一個全面的數字。

田北俊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現時還剩下數千張門票仍未售出：第一場售出了 1 萬張門票，另一場售出了 8 000 張。已售出的當然是前排位置佳的門票，但據我瞭解，很多是由美國商會方面派了出去的。我問司長會否與美國商會商討，將位置佳的門票拿回來讓其他商會購買，剩下的便還給美國商會？

主席：田北俊議員，司長剛才已經回答你：沒有這種情況，美國商會沒有預留門票給會員。司長是否這樣的意思？或許請司長再說清楚一點，好讓田議員多瞭解。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昨天曾就這問題與美國商會再次進行研究。美國商會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是，美國商會並沒有預留任何座位給美國商會的會員，即所有座位均是公眾及團體可以購買得到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維港巨星匯的入座率

Attendance at Hong Kong Harbour Fest

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匯演售票情況不理想，主辦機構暗中贈送門票以提高入座率。此外，有評論指主辦機構邀請沒有足夠號召力的外國歌星演出，又錯配外國及本地歌星同台演出，影響觀眾入場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匯演主辦機構根據甚麼準則選擇獲贈門票的機構，以及總共送出了多少張門票和總值多少；及
- (二) 匯演主辦機構在編排匯演各場表演前，有否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觀眾的喜好；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主辦機構和當局有甚麼措施確保這些受公帑資助的表演有滿意的入座率？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關於質詢第(一)部分，據悉主辦單位把 1 500 張首場音樂會的免費門票送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請該局分發員工，以獎勵他們對抗 SARS 的英勇表現。此外，主辦單位也有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把兩場一家親同樂日的 4 200 張免費門票，送給一些慈善團體和社會服務機構，以便分贈市民；並把兩場一家親同樂日的 2 000 張免費門票送給公益金。

贊助商與美國商會簽訂的贊助合約，曾訂明他們可以享有的免費門票數量，但主辦單位向這些已簽約承諾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贊助“2003 年維港巨星匯”的贊助商，額外派發匯演首個周末 3 場表演的免費門票，超出合約規定的數量。我們理解這是業界的一般做法，目的是確保首數場表演有理想的入座率，不但有助激勵藝人的演出，更可以作為其後各場的宣傳。

主辦單位已公開表示，只有 10 月 24 日的表演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派發免費門票，其餘各場表演不會再有免費門票派發。

至於主辦單位就有關表演所派發免費門票的總值，我們尚未得知。根據主辦單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主辦單位必須在 200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經審核的完整帳目，包括整個活動的詳細收支分析。

- (二)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我先前回答另一項質詢時已經指出，主辦單位主動建議籌辦這項大型國際娛樂節目的時候，香港的經濟仍備受 SARS 疫症打擊，社會整體的士氣十分低落。為了宣傳香港是營商和旅遊的安全地方，提高社會士氣，營造香港已回復正常運作的氣氛，我們必須掌握時間，從速舉辦匯演。

主辦單位首次向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籌辦有關活動的時候，曾表示有意於 10 月初舉行，趁內地旅客在國慶假期來港旅遊的高峰期，加強該活動的聲勢。然而，由於受到添馬艦場地的檔期限制，加上工作小組擔心初秋天氣可能不穩定，主辦單位於是決定在 10 月中至 11 月初舉行該個活動。當時，我們必須掌握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主辦單位在 10 月中至 11 月初短短 4 個星期內，實在沒有時間先進行市場調查，然後才預約參與演出的一級巨星。

剛才回答另一項質詢時，我已詳述主辦單位的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政府高層官員也一直有鼓勵市民支持匯演。

我們從主辦單位方面得悉，直至目前為止，門票最暢銷的數場，是 Westlife、Air Supply、Santana 及滾石樂隊等世界級演藝巨星的表演。

匯演旨在達到多個目的，除了舉辦一連串現場流行音樂會，為本港市民及旅客提供豐富精采的娛樂節目外，更有一個重要環節，就是把表演精華輯錄成 1 小時的電視節目，在匯演結束後的數個月內，用來向全球推廣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形象。主辦單位就是按照這些目標來擬定節目編排和表演配搭。

蔡素玉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提到，這個匯演已錯過了 10 月黃金周，但又要急忙推出，由於時間倉卒，未能進行市場調查。司長在先前的回答也提到，知道主辦機構沒有經驗和籌辦時間很短。根據報道，政府也收到一些其他建議。我想問政府是基於甚麼理由，批出 1 億元這筆巨大數目，而且現時也顯示了最少有 8,000 萬元至 1 億元是“凍過水”。我想請問，政府批出這筆撥款是否過於粗疏；如果是，誰要負責；如果不是，為何不是粗疏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目的正正是為了市民廣泛關注匯演的一連串事件。我們亦期望這個調查委員會可就整個事件作全面交代。我們亦認為，政府有責任向市民交代這 1 億元。調查委員會會就整個事件作全面調查，讓我們可以總結經驗和汲取教訓。至於我們當時為何會批出撥款，我相信這也是該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至於這 1 億元是否用得其所、是否物有所值，審計署會就匯演的 1 億元包底費，進行衡工量值的審核。審計署的報告屆時亦會就這方面作出交代。

余若薇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有 1 500 張首場音樂會的免費門票送給醫管局的，我想請問司長，這些門票是何時決定送出和何時送出的，以及由誰負責呢？是否由於門票未能全部出售，直至最後一天，才突然通知別人，是通知誰呢？還是最初已為了獎勵某些員工對抗 SARS，亦已一早通知醫管局會有這些免費門票？主席，派發門券也要有技巧，這些票是否派發給有興趣看這些表演的人，以及已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準備去看表演呢？還是臨時發現有剩餘門票便硬送給人，只是在最後那天才在告示板上張貼通告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說的 1 500 張門票是匯演首場表演，即是 Prince 那場表演的門票。我記得當時召開了一個會議，就匯演的賣票情況進行檢討。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是星期五首場表演的 3 天前，即是星期二，

知道 Prince 那場表演的售票情況不如理想，美國商會的人士當時也在場。如果我記憶沒錯的話，我們曾討論應否派發一些門票予某些人士，令出席該天演唱會的人士增多，讓該場表演的氣氛可以搞好一點。所以，我們決定派發一些免費門票予醫管局的同事。至於派發門票的情況，可能由決定至正式派發的時間都較為倉卒。有某些收到門票的人士，他們看完 Prince 這場演唱會後也認為不錯，但我亦不排除有些醫管局的同事收到這些免費門票後，並沒有去看。

馬逢國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司長說過有一個更重要的環節，就是要製作 1 小時的電視節目。我想問司長，製作這 1 小時電視節目，究竟預算要花多少費用；僱用了哪些人負責製作這節目；為何要僱用他們；節目將會如何使用，以及直至現時為止，哪些地方已安排播影這節目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至於製作費的金額，我會在會後以書面答覆提供這數字。（附錄 II）

至於整個製作過程，匯演的主辦單位聘用了兩位美國人士，一位編導和另一位導演，而其他所有器材和所有工作人員也是在本地採購的。這個節目基本上主要是在外國播放，故此主辦單位認為有需要聘用兩位外籍人士，以迎合外地口味。

李華明議員：主席，不知唐司長有否見過這張宣傳單張？單張中提到匯演是香港人最驕傲的一次盛事。從答覆中看到，很多場演唱會的入座率都不足一半，除了司長剛才提到的數場表演外，其餘大部分演唱會的入座率不足一半。司長是否還認為匯演是值得驕傲呢？以及能否達致司長原先與美國商會所簽訂的 3 項目標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 4 項口頭質詢看來已接近尾聲，我亦想藉此機會再說一次，在構思匯演時，各方人士的確都抱有誠意、很落力和很有承擔，舉辦一個亞洲史無前例的國際級流行歌曲音樂節。美國商會今次可以在 100 天內舉辦這個音樂節，我相信 James THOMPSON 作為主席，以及美國商會的數位主要主辦人都是日以繼夜地工作的。James THOMPSON 和他的家人，據不少曾去聽演唱會的朋友告訴我，是差不多每晚都出席的。一位最少與我年齡相若的人要聽十多場演唱會，我想除了工作辛勞外，去聽演唱會也是頗

辛苦的。所以，我在第一項口頭質詢的答覆中嘉許他們，他們有如此承擔和魄力舉辦這個匯演，的確不容易，再加上曾聽過演唱會的人也認為內容不錯。我不知道李華明議員有否去過，如果沒有的話，我鼓勵他支持政府，購買數張門票觀賞滾石樂隊在星期五或星期天的演出，我相信不會令他失望的。

至於李議員問及當時構思設 13 000 個座位是否太多的問題，由於我們當時的構思是，以 100 至 150 元的低廉票價做到場場爆滿。如果要做到場場爆滿，就不可以設太少座位，因為太少座位的話，會在短時間內便派完。正如 10 月 24 日那場免費門票，我們在 35 分鐘內已派完所有門票。故此，如果要以低廉票價來搞氣氛，要有一定數目的座位才可讓更多人參與，達致重建經濟活力和匯演的目標。但是，我們經過檢討後，在票價方面，我們希望某些貴價票可以接近市場一般同類型演唱會的價格，並設一些較低廉、大多數人可以負擔的門票。我相信正因如此，13 000 個座位可能太多。所以，我相信一些安排方面的未如理想之處，調查委員會將來也會作全面交代。

李華明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達致那 3 項目標？不知局長有否看過那個協議，協議中有 3 項目標，這個協議不是財政司司長簽定.....

主席：司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質詢？你只須重複該部分。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否達致那 3 個目標？很簡單。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 3 項目標：第一，是吸引各地各界遊客來港參加這個匯演。我們知道有遊客去聽這個音樂會，但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是遊客、本地的外籍人士或內地遊客。因為我們售票時，沒有要求購買門票的人顯示他是本地人或遊客。我只知道有不少外籍人士是座上客。

第二項目標是舉辦一個每年一次的盛事，令香港可以作為一個高質素、世界級的娛樂中心，即娛樂的目的地，英文是 *Where the world comes to perform*。主辦單位舉辦今次這個匯演時是興致勃勃的，所以，我們亦認為這個主意是不俗的。由於他們當時興致勃勃，因此，我們在合約中提供了 5 年

舉辦權，以“維港巨星匯”這個名稱來舉辦國際級音樂節。當然，這並不排除別人用添馬艦以維港作為背景舉辦音樂節，只要不用“維港巨星匯”這名稱便可。至於他們將來會否再舉辦這類型演唱會，我想這是將來的問題，因為今次在公關方面的效果是不如理想的。

第三點，這與我剛才所說的也相關。今次來港表演的人士，例如 Westlife 在接受本港電台訪問時，也讚揚香港是一個美麗和充滿活力的城市，香港人也非常熱心，所以他們表演得很開心。他們在離開香港時，也充分表揚香港人的質素和香港人熱愛生活的美德。至於將來我們應否舉辦更多以維港作背景的活動，我相信工作小組這次所支持的項目，對於我們今天能夠從 SARS 低潮反彈至回復 SARS 之前的經濟活力，甚至旅客超越 SARS 之前的數字，是起了一定作用。至於將來，我相信一定有私營機構看完這表演後，會發覺這是一個的確不錯的項目，可能會透過一些舉辦這些活動的專業人士再次舉辦這類型活動。我相信這是將來的事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我差點以為沒法提出我的補充質詢了。由於我們受到很多負面新聞的影響，令我們也不敢去購買門票。但是，司長剛才說大家在看過這個匯演後會很欣賞的，我想請問司長，會否考慮不單止把表演精華輯錄成 1 小時的電視節目在全球播放，在把節目輯錄後亦在本港播放，讓大家對此有更新和更多瞭解？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把這建議與主辦機構商討，我們會與他們商討的。

主席：各位議員，首 4 項口頭質詢一共用了超過 1 個半小時，而在每項質詢中，都有很多位議員表示想提出補充質詢，當然，質詢時間是不容許我們這樣做的。不過，據我所知，在 11 月 15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再次作出跟進。所以，今天沒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相信屆時會有機會跟進。屆時財政司司長又會如今天般，為大家詳盡解答問題。

第五項質詢。

X X X X X X X